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公约^{①②}

东京，2011年11月26日

序

本公约各缔约国，

出于增强其地理、文化、教育和经济联系的共同愿望：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所载“本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教育、科学和文化，促进各国之间的合作，为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

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在教育传统、体制和价值观方面存在的丰富多样性；

深信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文化和高等教育体制的多样性构成一种独特的资源；

决心加强和扩大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以使其人力资源潜力得到最佳利用，从而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知识进步，不断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

切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人民能够充分利用其文化资源，在尊重国内法规的前提下，向各缔约国的国民，特别是缔约国的学生和学者，提供使用各缔约国教育资源的便利；

深信在此类合作框架内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将有助于学生和学者

① 中国于2011年11月26日签署，2014年3月18日核准该公约。

② 声明该公约适用香港及澳门特区。但澳门特区不受第4章7条、第5章1条、第3、6章和第8章4条约束。

的国际流动；

铭记需要加强文化交流，以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在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上的发展，促进该地区的和平；

忆及许多缔约国已就相互承认高等教育资历缔结双边或分地区性协定，但期望加强该等努力，通过本公约将合作扩大到整个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铭记在考虑本公约时，还应参照涉及全球其他地区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承认资历的公约以及一九九三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

意识到自上述公约获得通过以来，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高等教育发生了巨大变化，国家教育系统内和各国教育系统间日益呈现多样化，需要对法律文书和实践做出调整，以反映上述发展；

愿意在全球层面与其他教科文组织地区公约的缔约国进行积极的国际合作；

意识到高等教育资历承认方面的实际挑战，需要找到有助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学生和学者流动的共同解决方案；

意识到缔约国需要改进目前承认资历的做法，使其更加透明并能更好地适应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高等教育的现状；

考虑到各缔约国承认其他缔约国颁发的高等教育资历是促进缔约国之间学术流动的一个重要手段；

切望确保高等教育资历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承认，从而以适应各缔约国文化背景的方式，促进终身教育和教育民主化；

尊重各缔约国设立和批准资历制度的权利及其机构的自主权；特约定如下：

第一章 术语定义

在本公约中，下列术语的定义为：

一九八三年公约指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于曼谷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的地区公约》；

入学（高等教育）指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申请并被考虑进入高校学习的权利；

认证指承认或认定高等教育课程或机构符合相关标准的评估和审查程序；

录取（高等教育机构或课程）指准许资历持有者在特定机构和（或）特定课程接受高等教育的行为或制度；

评估（机构或课程）指确定高等教育机构或课程之教育质量的程序；

评估（个人资历）指资历承认主管部门对个人国外资历出具的书面评价或评估；

流离失所者指被迫离开其居住地或环境以及放弃职业活动者。

资历承认主管部门指由官方授权对国外资历的承认做出决定的政府或非政府机构；

缔约国的组成实体指国家、省市、联邦或地区一级的政府实体；

入学基本要求（高等教育）指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满足的高等教育入学条件；

高等教育指被缔约国相关部门承认属于其高等教育系统的中学后教育、培训和研究；

高等教育机构指得到缔约国有关部门承认的高等教育办学机构；

高等教育课程指被缔约国相关部门承认属于其高等教育系统的教育课程，完成该等课程的学生将获得某种高等教育的资历；

Mutatis Mutandis 系拉丁语，意为“考虑到各自的差异”；

非传统方式指通过其他教育机制取得资历；

部分学程指某个高等教育课程中的任何同质部分，尽管其本身并非一个完整的课程，但可等同于获得一定的知识或技能；

高等教育入学资格指由相关部门颁发的任何资历，证明持有者顺利完成某个教育课程并享有高等教育入学申请资格；

高等教育资历指由高等教育机构颁发的任何学位、文凭或其他证书，证明持有者顺利完成某项高等教育课程；

质量保证指评估和改进高等教育系统、机构或课程质量的一个

持续过程，旨在向利益攸关者保证公认标准得到保持和提高；

对先前学习的承认指正式承认通过正规和（或）非正规学习所获得的知识和技能的一个程序；

资历承认指缔约国资历承认主管部门对国外教育资历的程度给予的由其定义的正式承认，以便利继续学业和（或）就业；

中等教育指小学、初等、预备、中间阶段或基础教育之后任何教育种类的一个阶段，其目的包括为学生进入高等教育做准备，为顺利完成者颁发中学毕业证书或使其得到高等院校的录取；

特殊要求（高等教育录取）指除基本要求外，为获得某个高等教育课程的录取或获得某个特定教育领域中的特定高等教育资历所需满足的条件；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学历文凭附录系《欧洲地区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公约》（即“里斯本资历承认公约”）的一份参考文件，实为对该附录附于的资历证书原件所述人员攻读并顺利完成之学业的性质、程度、背景、内容和地位作出说明的文件。

第二章 资历承认主管部门的权限

第一条

一、如果缔约国的中央政府有权对承认事项作出决定，则该缔约国应即刻受到本公约规定的约束，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本公约的规定在该缔约国境内得到实施。

二、如果承认事项的决定权属于缔约国的组成实体，则该缔约国应在签署或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或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向保存人提供其宪政状况或结构的一份简要说明。在该等情况下，缔约国组成实体中被指定的资历承认主管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本公约的规定在其境内得到实施。

三、如果承认事项的决定权属于各高等教育机构或其他实体，各缔约国根据其宪政状况或结构应将本公约全文转发给上述机构或实体，并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鼓励该等机构或实体积极考虑和

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四、本条第一、二和三款规定应适用于缔约国在本公约以下各条项下的义务，但应考虑到各自的差异。

第二条

在签署或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或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各缔约国应向本公约的保存人通报有权对承认事项作出各类决定的主管部门。

第三条

本公约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减损对一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现有或未来条约中所含或由于该等条约而产生的、对承认该缔约国的高等教育资历更为有利的任何规定。

第三章 与资历评估相关的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一、在向资历承认主管部门申请后，一缔约国所发资历的持有者有权得到对其资历的及时评估。

二、为保证资历持有者的这一权利，各缔约国承诺对资历承认申请的评估做出适当安排重点在于评估所获得的知识和技能。

第二条

各缔约国应确保资历的评估和承认所采用的程序和标准透明、一致、可靠、公平并且无歧视。

第三条

一、承认的决定应以与申请承认的资历相关的信息为依据。

二、提供充分信息的责任首先在于资历持有者，资历持有者应出于诚信提供信息。

三、缔约国应酌情指示或鼓励所有隶属于其教育系统的机构满足为评估在该等机构所获得的资历所提出的任何合理的提供信息请求。特别是，缔约国应鼓励隶属于其教育系统的机构根据请求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资历持有者、受理承认申请的机构或缔约国的资历承认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

四、只要提供了与资历评估相关的必要信息，则证明申请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责任就在于资历承认主管部门。

第四条

为便于资历的承认，各缔约国应确保提供与其教育系统有关的充分和明确的信息。

第五条

承认资历的决定应在资历承认主管部门事先规定的合理时限内做出，从所有必要的相关信息提交之时起计。拒绝给予承认的，必须阐明拒绝承认的理由，并应就申请者可采取的措施提供信息，以便其下次获得承认。对拒绝给予承认或未作出决定的，申请者有权在合理的时限内通过各缔约国的有关程序提出申诉。

第四章 对高等教育入学资格的承认

第一条

除非能够表明获得资历所在缔约国与受理资历承认申请的缔约国在入学基本要求上存在实质性差异，否则各缔约国为便于其各高等教育课程的入学，应承认其他缔约国出具的符合上述高等教育课程入学基本要求的资历。

第二条

或者，一缔约国亦可根据另一缔约国资历持有者的申请，使其获得的资历能够得到评估，并且第四章第一条规定也应适用于该等情况，但应考虑到各自的差异。

第三条

如果特定高等教育课程的录取除基本入学要求外还需要满足特殊的要求，则相关缔约国资历承认主管部门可对其他缔约国高等教育资历获得者提出额外的要求，或者评估拥有其他缔约国高等教育资历的申请者是否满足相似的要求。

第四条

如果在获得学校结业证书的缔约国，作为入学的必要条件，该等证书的持有者还应参加额外的资格考试方可进入高等教育，则其他缔约国可将上述要求作为入学条件，或者在其本国教育系统内提供一种能够满足上述额外要求的选择。

第五条

在不影响第四章第一至第四章第四条规定的情况下，特定高等教育机构或该机构中的高等教育课程可采取限制性或选拔性录取。在高等教育机构和（或）高等教育课程采取选拔性录取的情况下，录取程序的设计应确保对国外高等教育资历的认证符合第三章所述之公平和无歧视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在不影响第四章第一条至第五条规定的情况下，为使申请者能够学有所获，特定高等教育机构的录取可要求申请者显示具备相关机构教学所用语言或其他特定语言的充分能力。

第七条

对于在一缔约国通过非传统方式接受高等教育所获得的资历，其他缔约国应加以公平评估。

第八条

就高等教育课程的录取而言，各缔约国对本国境内运行的外国教育机构出具的资历，可视本国法律的具体要求或与该等教育机构所属缔约国签订的具体协定，给予承认。

第五章 对部分学程的承认

第一条

各缔约国均应酌情承认或至少评估在另一缔约国高等教育课程框架内完成的部分学程。该等承认应包括以完成受理资历承认申请的缔约国的某项高等教育课程为目的将该部分学程考虑在内，除非所完成的部分学程与受理资历承认申请的缔约国的部分和（或）全部高等教育课程之间有实质性的差别。

第二条

第五章第一条的规定应适用于通过非传统方式完成的部分学程，但应考虑到其各自的差异。

第三条

特别是在以下情况下，各缔约国应对部分学程的承认提供便利：

（一）以下机构之间先前已有协定：

1. 负责有关部分学程的高等教育机构或资历承认主管部门；与
2. 负责受理该等承认的高等教育机构或资历承认主管部门。

（二）完成部分学程所在的高等教育机构已出具证书或学习成绩单，证明学生已全部符合该等部分学程的规定要求。

第六章 对高等教育资历的承认

第一条

如果承认决定主要取决于高等教育资历所证明的知识和技能，

则各缔约国应承认其他缔约国授予的高等教育资历，除非能够证明存在实质性的差别。

第二条

或者，缔约国亦可根据持有其他缔约国所发高等教育资历证书人的申请，使其资历获得评估，并且第六章第一条规定也应适用于该等情况，但应考虑到各自的差异。

第三条

第六章第一条和第六章第二条应适用于通过在教育系统范围内符合本国法规要求的非传统方式取得的高等教育资历，但应考虑到其各自的差异。

第四条

一缔约国对另一缔约国所颁发高等教育资历的承认可具有下列一种或多种用途：

（一）进一步的高等教育学习，包括相关考试或研究生预备课程，条件应与受理资历承认申请的缔约国的资历持有者所应适用的条件相同；

（二）使用学术头衔，但应符合受理资历承认申请的缔约国或其管辖地的法律法规；

或者

（三）获得就业机会，但应符合受理资历承认申请的缔约国或其管辖地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一缔约国资历承认主管部门对另一缔约国出具的高等教育资历进行评估可采用对下列一个或多个方面提出“建议”的形式：

- (一) 教育机构，用于其课程录取；
- (二) 任何其他资历承认主管部门；以及
- (三) 潜在雇主。

第六条

各缔约国对本国境内运行的外国高等教育机构出具的资历，可视本国法律的具体要求或与该等教育机构所属缔约国签订的具体协定，给予承认。

第七章 对难民、流离失所者或 难民处境人员所持资历的承认

第一条

各缔约国应按照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在其教育系统范围内做出一切合理努力，制定旨在公平、迅速地评估（甚至在无法通过文件凭据证明从一缔约国所获资历的情况下）难民、流离失所者或难民处境人员是否符合进入高等教育课程或为就业获得资历承认之相关要求的程序，包括对先前学习的承认。

第八章 与评估（认证）和承认事项有关的信息

第一条

各缔约国应提供与隶属于其高等教育系统的机构和质量保证系统有关的充分信息，以帮助其他缔约国的资历承认主管部门确定上述机构所出具资历的质量能否证明受理资历承认申请的缔约国应予以承认。这包括：

（一）对其高等教育系统的描述；

（二）对隶属于其高等教育系统的各类高等教育机构的概述以及每类机构的典型特征的概述；

（三）隶属于其高等教育系统的得到承认和（或）经认证的高等教育机构（公立及私立）清单，说明其颁发不同资历的权限及其对进入各类机构和课程的要求；

（四）对质量保证机制的说明；以及

（五）缔约国视为隶属于其教育系统的境外教育机构清单。

第二条

各缔约国应提供便于高等教育资历承认的相关、准确和最新信息，包括：

（一）便利查阅有关其高等教育系统及颁发的资历的权威和准确的信息；

（二）便利查阅有关其他缔约国高等教育系统和颁发的资历的信息；并且

（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就承认事项和资历的评估提供建议或信息。

第三条

各缔约国应采取充分措施，建立并保持一个提供高等教育信息的国家信息、中心。国家信息中心的形式可各不相同。

第四条

各缔约国应通过其国家信息、中心或其他途径宣传使用下列文件：

（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学历文凭附录》或任何其他类似的资历证明附录；以及

（二）教科文组织和经合组织《保障高等教育跨国办学质量指导方针》和（或）各缔约国高等教育机构根据各自国家法律法规编制的任何类似文件。

第九章 实 施

第一条

对本公约的实施进行监督、宣传和协助的机构是“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公约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

第二条

一、根据本公约成立的委员会应由各缔约国的一名代表组成。

二、不属于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活跃于本地区资历承认领域的政府及非政府组织亦可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三、委员会可以缔约国的多数票表决通过建议书、宣言、议定

书和最佳实践模式，用于指导缔约国资历承认主管部门实施本公约和考虑高等教育资历承认的申请。尽管不受上述文件的约束，各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应用上述文件，使其受到资历承认主管部门的关注并鼓励其应用。

四、委员会应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各地区实施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公约（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通过）委员会保持联系。

五、缔约国的简单多数应构成法定人数。

六、委员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委员会应至少每三年举行一届常会。委员会的首届会议应在本公约生效后的第一年内举行，并在此后的前五年内每年召开一届会议，以落实对本公约的实施。

七、委员会的秘书处工作应交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托管。

第三条

一、应建立国家学术流动和资历承认信息中心网络，负责支持和协助各国资历承认主管部门对本公约的实际实施。

二、各缔约国均应向国家信息中心网络指派本国信息中心的一名成员。如果建立或保持的国家信息中心不止一个，则所有该等中心均应成为网络的成员，但相关国家信息中心的投票权仅为一票。

三、国家信息中心网络应每年召开一届全体会议。网络应选举其主席和理事会。

四、国家信息中心网络的秘书处工作应交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托管。

五、国家信息中心网络应收集各缔约国有关学术资历承认和流动的信息。

第十章 最后条款

第一条

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所有会员国和罗马教廷均可签署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

二、上述国家可通过下述方式表示接受本公约的约束：

（一）无须保留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件的签署；

（二）须经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签署，随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或者

（三）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三、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以下简称“保存人”。

第二条

本公约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五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表示同意接受本公约的约束满一个月后的翌月首日开始生效。本公约在其他缔约国表示同意接受本公约约束满一个月后的翌月首日开始对该等缔约国生效。

第三条

一、并非属于一九八三年公约缔约国的本公约缔约国承诺放弃成为一九八三年公约的缔约国。

二、同时也属于一九八三年公约缔约国的本公约缔约国：

（一）应在其双边关系中适用本公约的规定；并且

（二）对于不属于本公约缔约国的一九八三年公约缔约国，在与其关系中应继续适用一九八三年公约；

第四条

一、在签署本公约或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任何国家均可指定本公约适用的领土范围。

二、任何缔约国均可在以后的任何一个日期向保存人提交一份声明，将本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声明中指定的任何其他领土。在保存人收到上述声明之日起满一个月后的翌月首日，本公约应对上述领土生效。

第五条

一、任何缔约国均可随时通知保存人退出本公约。

二、退出应在保存人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的翌月首日生效。但是，退出不应影响此前根据本公约规定作出的承认决定。

三、因缔约国违反实现本公约目标或宗旨不可或缺的基本规定而导致本公约的实施终止或暂停，应根据国际法加以解决。

第六条

一、任何国家在签署本公约或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均可宣布保留其不适用本公约下列一项或数项条款之全部或部分规定的权利：第四章第七条、第五章第一条、第五章第二条、第五章第三条、第六章第三条和第八章第四条。除此之外，不得做出任何其他保留。

二、根据前款规定做出保留的缔约国可通知保存人全部或部分撤销其保留。撤销应自保存人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生效。

三、对本公约某项规定做出保留的缔约国不得要求任何其他缔约国适用该规定；但如果所做保留属于部分或有条件的保留，则该缔

约国可在其接受该等规定的范围内要求该等规定适用。

第七条

一、经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同意，委员会可通过对本公约的修正。按上述方式通过的任何修正均应纳入本公约的一项议定书。议定书应明确其生效方式并在任何情况下均应要求缔约国表示同意接受其约束。

二、不得根据本条第一款程序规定对本公约第三章做出修正。

三、修正提案应提交保存人，由其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至少三个月之前转交给各缔约国。保存人还应通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

第八条

在下列任何事项得到完成之后，保存人应通报本公约的缔约国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其他会员国：

（一）依照第十章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签署本公约；

（二）依照第十章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三）本公约依照第十章第二条规定开始生效之日；

（四）依照第十章第六条规定做出任何保留和撤销任何保留；

（五）依照第十章第五条规定退出本公约；

（六）依照第十章第四条规定发布声明；

（七）依照第十章第七条规定提出提案；

（八）依照第二章第二条规定发出有关资历承认主管部门的通知；

（九）与本公约有关的任何其他行动、通知或交流。

下列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公约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东京以中文、英文和俄文订立，三种文本同等作准，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档案处。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应提交给第十章第一条所述各国和联合国秘书处。

附件2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公约》 缔约方情况

于2011年11月26日签署了《公约》的国家和实体为：

1. 亚美尼亚共和国
2.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3. 柬埔寨王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5. 罗马教廷
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7. 大韩民国
8.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9. 土耳其共和国

注：截至目前，暂无国家向教科文组织交存了《公约》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